

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

(2014年第2号)

基金管理人: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重要提示

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于2012年3月3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【2012】427号文核准。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7月13日正式生效。

基金管理人就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,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,并不表示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,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。

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,其基本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,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份额享受或承受其收益,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。投资有风险,投资人认购(或申购)本基金前,应当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,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性和产品特性,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,理性判断市场,对认购(或申购)本基金的意愿、时机、数量等进行做决定独立判断,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包括:因政治、经济、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;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,由于基金所持的基金份额的不同,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、基金持有人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基金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等。

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,不保证本金安全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,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,其预期的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、混合型基金,高于货币市场基金。

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行状态及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人自行负责。

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表示其未来表现。

本摘要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,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。基金合同是基金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。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取得基金份额,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,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,并按《基金法》、《运作办法》、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、承担义务。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,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。

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7月13日,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。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一、基金管理人**(一)基金管理人概况**

基金管理人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,基本信息如下:

名称: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: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6室

办公地址:上海市吴淞路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

设立日期:2011年6月21日

法定代表人:阮琪

组织形式: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:人民币2亿元

联系人:刘东

联系电话:021-6888 6666

股权结构:

股东	出资额(万元人民币)	出资比例(%)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8,000	40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	6,000	30
浙江升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	6,000	30
合计	20,000	100

(二)主要人员情况**1、董事会成员**

阮琪先生,董事长,工商管理硕士,高级会计师。历任浙江省杭州市财政局综合计划处处长,处长兼杭州市财政局国债资金办公室主任,社会保障处处长,现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。

刘东先生,董事,浙江大学经济学硕士。19年的证券从业经历,现任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,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基金销售部负责人,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,常务副总经理,现任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骆旭升先生,董事,技术及管理研究生,高级工程师。历任杭州武林商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,杭州轻纺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科技部副处长,原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,公司副经理、总经理。

吴梦根先生,董事,EMBA,高级经济师。历任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,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,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,升华集团德清清华面料有限公司董事长,副董事长,现任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,升华集团德清清华面料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朱颖女士,独立董事,高级会计师。复旦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学历。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,上海市徐汇区金融办主任,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兼职教授,硕士生导师,现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。

姚先国先生,独立董事,经济学硕士。历任江浙地区对外贸易经济学院、经济学院、常熟农学院院长,现就职于江浙地区对外贸易经济学院、经济学院教授、常熟农学院院长,现就职于江浙地区对外贸易经济学院、经济学院教授。

王俊伟先生,独立董事,法律硕士。历任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,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,上海仲裁委员会委员,仲裁员,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。

宋洪超先生,独立董事,法律硕士。历任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,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,上海仲裁委员会委员,仲裁员,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。

2、职工监事

杨铁军先生,职工监事,监察稽核部总监,法学硕士。执业律师,历任金元汇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监,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监,现任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。

3、经营管理人员

刘东先生,总经理,简历同上。

王俊伟先生,副经理,市场营销售总监,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。14年的金融、证券、基金从业经历,历任东方证券资管行业部市场部经理,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及券商资管负责人,南方分公司总经理,全国渠道销售总监兼华东分公司总经理。现任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市场营销售总监。

骆旭升先生,董事,技术及管理研究生,高级工程师。历任杭州武林商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,杭州轻纺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科技部副处长,原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,公司副经理、总经理。

吴梦根先生,董事,EMBA,高级经济师。历任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,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,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,升华集团德清清华面料有限公司董事长,副董事长,现任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,升华集团德清清华面料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朱颖女士,独立董事,高级会计师。复旦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学历。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,上海市徐汇区金融办主任,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兼职教授,硕士生导师,现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。

姚先国先生,独立董事,经济学硕士。历任江浙地区对外贸易经济学院、经济学院、常熟农学院院长,现就职于江浙地区对外贸易经济学院、经济学院教授、常熟农学院院长,现就职于江浙地区对外贸易经济学院、经济学院教授。

王俊伟先生,独立董事,法律硕士。历任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,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,上海仲裁委员会委员,仲裁员,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。

宋洪超先生,独立董事,法律硕士。历任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,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,上海仲裁委员会委员,仲裁员,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。

4、基金经理

邵阳,固定收益部副总监,本基金基金经理。

厦门大学硕士。10年证券从业经验,曾任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,历任发行承销部助理,投资经理助理,具备丰富的产品研究与投资经验,2013年8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,现就职于固定收益部,任部门副总监,基金经理。

骆旭升先生,董事,法律硕士。历任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,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,上海仲裁委员会委员,仲裁员,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。

吴梦根先生,董事,EMBA,高级经济师。历任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,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,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,升华集团德清清华面料有限公司董事长,副董事长,现任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,升华集团德清清华面料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朱颖女士,独立董事,高级会计师。复旦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学历。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,上海市徐汇区金融办主任,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兼职教授,硕士生导师,现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。

姚先国先生,独立董事,经济学硕士。历任江浙地区对外贸易经济学院、经济学院、常熟农学院院长,现就职于江浙地区对外贸易经济学院、经济学院教授、常熟农学院院长,现就职于江浙地区对外贸易经济学院、经济学院教授。

王俊伟先生,独立董事,法律硕士。历任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,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,上海仲裁委员会委员,仲裁员,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。

宋洪超先生,独立董事,法律硕士。历任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,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,上海仲裁委员会委员,仲裁员,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。

5、基金经理

刘东先生,总经理。

厦门大学硕士,10年证券从业经验,曾任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,历任发行承销部助理,投资经理助理,具备丰富的产品研究与投资经验,2013年8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,现就职于固定收益部,任部门副总监,基金经理。

骆旭升先生,董事,法律硕士。历任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,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,上海仲裁委员会委员,仲裁员,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。

吴梦根先生,董事,EMBA,高级经济师。历任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,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,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,升华集团德清清华面料有限公司董事长,副董事长,现任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,升华集团德清清华面料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朱颖女士,独立董事,高级会计师。复旦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学历。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,上海市徐汇区金融办主任,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兼职教授,硕士生导师,现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。

姚先国先生,独立董事,经济学硕士。历任江浙地区对外贸易经济学院、经济学院、常熟农学院院长,现就职于江浙地区对外贸易经济学院、经济学院教授、常熟农学院院长,现就职于江浙地区对外贸易经济学院、经济学院教授。

王俊伟先生,独立董事,法律硕士。历任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,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,上海仲裁委员会委员,仲裁员,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。

宋洪超先生,独立董事,法律硕士。历任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,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,上海仲裁委员会委员,仲裁员,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。

6、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

刘东先生,总经理。

吴梦根先生,董事,EMBA,高级经济师。历任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,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,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,升华集团德清清华面料有限公司董事长,副董事长,现任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,升华集团德清清华面料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骆旭升先生,董事,法律硕士。历任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,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,上海仲裁委员会委员,仲裁员,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。

吴梦根先生,董事,EMBA,高级经济师。历任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,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,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,升华集团德清清华面料有限公司董事长,副董事长,现任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,升华集团德清清华面料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朱颖女士,独立董事,高级会计师。复旦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学历。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,上海市徐汇区金融办主任,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兼职教授,硕士生导师,现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。

姚先国先生,独立董事,经济学硕士。历任江浙地区对外贸易经济学院、经济学院、常熟农学院院长,现就职于江浙地区对外贸易经济学院、经济学院教授、常熟农学院院长,现就职于江浙地区对外贸易经济学院、经济学院教授。

王俊伟先生,独立董事,法律硕士。历任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,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,上海仲裁委员会委员,仲裁员,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。

宋洪超先生,独立董事,法律硕士。历任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,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,上海仲裁委员会委员,仲裁员,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。

7、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。

8、基金经理

阮琪,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阮琪先生,董事,工商管理硕士,高级会计师。历任浙江省杭州市财政局综合计划处处长,处长兼杭州市财政局国债资金办公室主任,社会保障处处长,现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。

骆旭升先生,董事,工商管理硕士,高级会计师。历任浙江省杭州市财政局综合计划处处长,处长兼杭州市财政局国债资金办公室主任,社会保障处处长,现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。

吴梦根先生,董事,EMBA,高级经济师。历任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,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,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,升华集团德清清华面料有限公司董事长,副董事长,现任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,升华集团德清清华面料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朱颖女士,独立董事,高级会计师。复旦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学历。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,上海市徐汇区金融办主任,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兼职教授,硕士生导师,现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。

姚先国先生,独立董事,经济学硕士。历任江浙地区对外贸易经济学院、经济学院、常熟农学院院长,现就职于江浙地区对外贸易经济学院、经济学院教授、常熟农学院院长,现就职于江浙地区对外贸易经济学院、经济学院教授。

王俊伟先生,独立董事,法律硕士。历任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,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,上海仲裁委员会委员,仲裁员,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。

宋洪超先生,独立董事,法律硕士。历任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,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,上海仲裁委员会委员,仲裁员,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。

9、其他人员

陈晓,监察稽核部总监。

陈晓先生,硕士,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专业毕业,现就职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,任监察稽核部总监。

胡晓,监察稽核部副总监。

胡晓先生,硕士,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专业毕业,现就职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,任监察稽核部副总监。

10、基金经理

阮琪,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阮琪先生,董事,工商管理硕士,高级会计师。历任浙江省杭州市财政局综合计划处处长,处长兼杭州市财政局国债资金办公室主任,社会保障处处长,现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。

骆旭升先生,董事,工商管理硕士,高级会计师。历任浙江省杭州市财政局综合计划处处长,处长兼杭州市财政局国债资金办公室主任,社会保障处处长,现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。

吴梦根先生,董事,EMBA,高级经济师。历任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,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,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,升华集团德清清华面料有限公司董事长,副董事长,现任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,升华集团德清清华面料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朱颖女士,独立董事,高级会计师。复旦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学历。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,上海市徐汇区金融办主任,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兼职教授,硕士生导师,现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。

姚先国先生,独立董事,经济学硕士。历任江浙地区对外贸易经济学院、经济学院、常熟农学院院长,现就职于江浙地区对外贸易经济学院、经济学院教授、常熟农学院院长,现就职于江浙地区对外贸易经济学院、经济学院教授。

王俊伟先生,独立董事,法律硕士。历任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,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,上海仲裁委员会委员,仲裁员,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。

宋洪超先生,独立董事,法律硕士。历任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,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,上海仲裁委员会委员,仲裁员,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。

11、其他人员

陈晓,监察稽核部总监。

陈晓先生,硕士,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专业毕业,现就职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,任监察稽核部总监。

胡晓,监察稽核部副总监。

胡晓先生,硕士,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专业毕业,现就职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,任监察稽核部副总监。

12、基金经理

阮琪,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阮琪先生,董事,工商管理硕士,高级会计师。历任浙江省杭州市财政局综合计划处处长,处长兼杭州市财政局国债资金办公室主任,社会保障处处长,现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。

骆旭升先生,董事,工商管理硕士,高级会计师。历任浙江省杭州市财政局综合计划处处长,处长兼杭州市财政局国债资金办公室主任,社会保障处处长,现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。

吴梦根先生,董事,EMBA,高级经济师。历任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,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,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,升华集团德清清华面料有限公司董事长,副董事长,现任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,升华集团德清清华面料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朱颖女士,独立董事,高级会计师。复旦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学历。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,上海市徐汇区金融办主任,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兼职教授,硕士生导师,现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。

姚先国先生,独立董事,经济学硕士。历任江浙地区对外贸易经济学院、经济学院、常熟农学院院长,现就职于江浙地区对外贸易经济学院、经济学院教授、常熟农学院院长,现就职于江浙地区对外贸易经济学院、经济学院教授。

王俊伟先生,独立董事,法律硕士。历任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,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,上海仲裁委员会委员,仲裁员,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。

宋洪超先生,独立董事,法律硕士。历任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,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,上海仲裁委员会委员,仲裁员,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。

13、其他人员

陈晓,监察稽核部总监。

陈晓先生,硕士,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专业毕业,现就职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,任监察稽核部总监。

胡晓,监察稽核部副总监